

106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方式

壹、一般性補助款

一、教育補助經費：

(一)教育經費差短補助：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教育基本支出(包括教職員與學校工友之人事費、基本辦公費、退撫經費、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經費、市立大學補助經費等)差額給予補助。

(二)設算定額之教育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平均分配}}{\sum \text{平均分配}} \times 20\% + \frac{\text{轄區總人口數}}{\sum \text{轄區總人口數}} \times 5\% + \frac{\text{學生人數}}{\sum \text{學生人數}} \times 35\% + \frac{\text{班級數}}{\sum \text{班級數}} \times 40\% + \frac{\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sum \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分配金額}$$

上開算定金額再加計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國中雜費減免補助、水電費補助、學校營養午餐、中途學校及代用國中等經費，即為其總分配數。

註：財力分級修正權數，其中第一級及第二級修正權數為 0%，第三級修正權數為 0.3%，第四級修正權數為 0.5%，第五級修正權數為 0.7%。

(三)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應繳金額推估，並依實際支付利息數額按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狀況及繳款率分別補助 65%~80%。

(四)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師專案退休所需經費：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教師實際退休情形，按直轄市與縣市財力分級狀況及核退率分別補助 51%~54%。

二、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一)社會福利經費差短補助：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社會福利基本支出(包括各該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經費)差額給予補助。

(二)設算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105 年度獲配金額 +

$$\left(\frac{\text{身心障礙者補助人次}}{\sum \text{身心障礙者補助人次}} \times 60\% + \frac{\text{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就學生活補助}}{\sum \text{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就學生活補助}} \times 15\% + \frac{\text{低收入戶以工代賬}}{\sum \text{低收入戶以工代賬}} \times 1\% + \right.$$

$$\left. \left(\frac{\text{老人、青少年、兒童、婦女人數}}{\sum \text{老人、青少年、兒童、婦女人數}} \times 24\% + \frac{\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sum \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按105年度分配規模增編}1.8\%\text{之金額} \right)$$

三、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人口數}}{\sum \text{人口數}} \times 32\% + \frac{\text{轄區土地面積}}{\sum \text{轄區土地面積}} \times 17.4\% + \frac{\text{公共設施面積}}{\sum \text{公共設施面積}} \times 40.6\% + \frac{\text{警察及消防機構數}}{\sum \text{警察及消防機構數}} \times 10\% \right. \\ \left. + \frac{\text{其他修正權數}}{\sum \text{其他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分配金額}$$

上開算定金額再加計各該直轄市與縣市文化、體育、道路養護(含道安計畫)、水利、補助貧瘠鄉鎮及依考核結果撥付之經費等，即為其總分配數。

註：其他修正權數

1、每一離島鄉鎮市加計權數 0.25%。

2、各直轄市及縣市商港建設費收入每減收 1,000 萬元加計權數 0.045%，未達 1,000 萬元，以 1,000 萬元計算。

3、人口密度介於 1,500 至 2,500 人/平方公里及超過 2,500 人/平方公里之縣市，每超過 100 人分別給予 0.15% 及 0.25% 之修正權數，惟最高以 2.5% 為限。

4、省轄市各加計權數 3.6%。

四、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一)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一般行政人員基本支出(包括公務、警察、消防人員之人事費、基本辦公費、退撫經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經費、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員警服裝費、議員及里長費用、對公立醫療院所補助經費等)差額給予補助。

(二)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行政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應繳金額推估，並依實際支付利息數額按直轄市與縣市財力分級狀況及繳款率分別補助 65%~80%。

五、保障財源補助經費：就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改制直轄市土增稅分成增加數、一般性補助款（含 103 年度獲配道

路養護補助)及改由中央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合計數，與 103 年度獲配數(不含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款)不足之差額給予補助。

六、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人口數}}{\sum \text{人口數}} \times 30\% + \frac{\text{財政努力與績效}}{\sum \text{財政努力與績效}} \times 46\% + \frac{\text{工業與農業發展}}{\sum \text{工業與農業發展}} \times 24\% + \frac{\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sum \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分配金額}$$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依上開原則算定之金額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改制直轄市土增稅分成增加數、一般性及保障財源補助款與改由中央負擔之勞健保保費等合計數，如直轄市未達 105 年度相同基礎獲配數、縣市成長率未達 105 年度相同基礎獲配數 0.3% 者則予以補足，同時成長率原則上以直轄市 0.2%、縣市 0.7% 為上限。

註：

1、財政努力與績效 46%，包含：(1)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改善度 6%。(2)地方稅稽徵努力度 20%，其中房屋稅及地價稅近 3 年平均實徵數占其 105 年基本財政支出之比率占 5%，房屋稅及地價稅近 3 年平均成長率占 15%。(3)規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工程收益費、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自治稅捐等收入情形 20%，其中前述收入總數近 3 年決算平均數占其 105 年度基本財政支出之比率占 5%，前述收入總數近 3 年平均成長率占 15%。

2、工業與農業發展 24%，包含製造業營利事業銷售額、重工業工廠家數、農林漁牧業產值、農漁戶數等 4 項指標近 3 年平均數各占 6%。

貳、一般性補助款調節機制：

經上述設算後，倘仍有地方政府超過上限情形，則依一般性補助款調節機制，就超過數額部分依序循環扣減優存差額利息、基本設施、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等補助款（上限均為 35%），又除優存差額利息外，其餘扣減數將分配予其他未超過上限之地方政府，經調節後，各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皆介於上開上下限範圍內。